

直饮水机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NZL-2025008

签订地点：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采购人（甲方）：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海口浩泽文景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的磋商文件《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编号：HNZL-2025008）、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为明确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一、租赁设备及相关信息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 期限
1	反渗透纯水机	KX-4-220	台	57	7100	404700	一年
2	反渗透纯水机	KX-6-380	台	5	8260	41300	
合计：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446000.00	

二、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壹 年，自乙方将直饮水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次年对应日期止。

2. 租赁期满前 30 日内，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维护、水质监测、故障响应等服务质量无异议，则此服务合同自动续签 壹 年。

3. 若甲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出书面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确定不再续签合同，乙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收回所有设备。

4.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租赁期内享有设备的使用权。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服务费为人民币：¥：446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446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四、设备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与地点：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进行安装、调试。因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以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依据。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入租赁期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确认单》，该确认单作为租赁期限起始的依据。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响应文件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直饮水设备及相关服务。

2. 妥善保管租赁设备，合理使用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改装设备或改变设备用途。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4. 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维护、维修等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适的安装场地、水电接入等。

5. 租赁期间，如甲方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 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设备为全新或性能良好的设备，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3.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维护保养、维修及滤芯更换等工作（滤芯更换周期按照设备使用说明及实际水质情况确定），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维护保养、维修及滤芯更换工作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4. 建立设备维护服务响应机制，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设备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 定期（每 6 个月）对租赁设备进行水质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水质检测报告，确保设备产出水质符合国家相关饮用水标准。

6.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收回租赁设备，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搬走所有设备。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设备使用服务，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设备，且甲方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或提供设备维护、维修等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租金，并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坏或灭失的，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胜景西路5号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皇冠支行

账号：2201085609200001432

电话：13907685658

传真：0898-66278898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9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9日



